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621,59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40,417,721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6,847,30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3.52%。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葉匡時 獨立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宣明智董事長



記錄：何孟娟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 124,733,042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6,236,652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3,741,99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417,72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935,578 權	98.80%
反對權數：4,14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7,996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417,72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935,879 權	98.80%
反對權數：4,14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7,695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4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 任職屆滿一年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 B 等(含)以上，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

定等情事，既得 10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未符既得條件、發生繼承及其他原因等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經總經理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之收盤價每股 26 元估算（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日），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1,04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2 年至 113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60 仟元及 780 仟元。

(2)依本公司目前在外流通股份 63,621,599 股計算，112 年至 113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04 元及 0.01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四、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證期局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417,72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912,870 權	98.75%
反對權數：43,205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1,646 權	1.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宣明智董事長

記錄：何孟娟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回顧 2022 年，歐洲爆發烏俄戰爭，COVID-19 疫情未歇，對全球經濟和公信都是驚濤駭浪的一年；而各國通貨膨脹嚴重、美元快速升值，也造成大環境景氣下滑，客戶端需求緊縮，對公信生意影響甚鉅。2022 年的營業額降至 17.76 億元，衰退 9%，所幸整體營業毛利率仍維持 25%，稅後淨利率 5%，均高於預期，稅後淨利為 0.89 億元。

精簡型電腦產品線全年的出貨數量衰退 23%，營業額為 14.19 億元，衰退了 15%。為因應長期規劃轉型為系統方案解決商的目標，公信決定推出精簡型電腦自有品牌，直接銷售至全球主要區域之各大硬體通路，先以歐洲為主軸，再往美國市場進攻。此外，還要搭配所代理的兩家全球知名品牌端點設備軟體作業系統，推出全方位端點軟硬體管理解決方案，築基東南亞市場。我們要突破過去的商業模式，改變單一產品與單一客群，增加各種產業應用之軟硬體整合方案，努力朝向轉型目標 - 成為端點設備系統方案解決商，擴大公信的新機會。

而 POS 端點銷售系統，雖然歐洲能源成本提高以及通貨膨脹影響景氣，但我們仍要盡力穩固現有客戶基本盤業績，持續與客戶和主要 SI 保持緊密互動，配合其需求開發新機種。在車電方面，汽車電子產品是公信強化投資力道的重點項目，我們秉持國車國造的精神，以電子和電控為技術發展核心，向外結盟國內各晶片大廠，開發各種演算法技術，建構車電軟硬體平台技術和台灣電動巴士電控模組系統。我們要以既有的設計和製造能力為基礎，持續加大投資力道，精進車電研發團隊，從中小量的車輛市場著手，建構第二利基產品線。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突破舊思維框架，創新技術研發，對外擴展新策略合作，投資布局以掌握致勝先機，維持公司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茲將一一一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1,776,301	1,953,027
營業毛利	444,335	487,711
營業淨利	66,081	146,353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88,603	130,995

(二)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22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4.19 億元，較 2021 年下滑 15%；POS 端點銷售系統較 2021 年成長 40%，營業額約新台幣 2.43 億元；汽車電子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14 億元，略為下滑 3%。

以下為 2022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22 年營業額和 2021 年比較，下滑 9%。
2. 2022 年毛利率 25%，與 2021 年相同。
3. 2022 年營業利益率 4%，較 2021 年減少 4 個百分點。
4. 2022 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率 5%，較 2021 年減少 2 個百分點。

(三)營運策略

1. 公司在 2023 年的營運策略重點

- (1) 精簡型電腦：突破硬體產品製造商框架，規劃轉型為系統方案解決商，今年將推出精簡型電腦自有品牌，並擴大代理各知名品牌端點設備軟體，佈局端點設備的軟硬體整合銷售。
- (2) 端點銷售系統：加速新一代低階 POS 平台的設計，取代舊有低成本機種，以新推出的高 CP 值機種，提升現有客戶競爭力，並推展到其他新興市場，增加銷售量。
- (3) 汽車電子產品：汽車產業面臨百年來最大變革，電動化是變革的主戰場，公信累積多年的車電經驗，致力於提供智慧駕駛座艙在四大車電市場－大巴車廠、乘/商用車廠、系統整合商以及特殊車種。其發展策略是逐步建構車電軟、硬體技術整合平台和車電電控模組系統，以既有的電子和電控技術為發展核心，與國內晶片大廠合作，並以晶片為基底，開發各種車電相關演算法技術。

2. 產品與銷售

- (1) 精簡型電腦：發展公信自有品牌硬體，除了持續拓展 IGEL 軟體銷售，並努力開拓去年新增代理的 10ZiG 軟硬體業務，提供完整的軟硬體解決方案。唯有系統增值 + 服務增值，才能創造利潤加疊。
- (2) POS 端點銷售系統：持續與歐洲獨家代理商攜手合作，加強深耕壯大歐洲市場；深化與美國代理商的合作關係，努力擴展北美市場。
- (3) 汽車電子：2019 年公信的車電產品只有 3 家客戶數，到了 2022 年成長到 14 家客戶數，2023 年將提供更完整的智慧座艙整合方案和拓展特殊車種產品，以服務更多客戶。產品開發將以電子和電控為技術發展核心，整合可用之內外部資源，進行產品布局，為商務拓展鋪路。

(四)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未來將逐步轉型為系統方案解決商，2023 年公信計畫推出自有品牌精簡型電腦硬體，搭配所代理的知名品牌端點設備軟體系統，展開全方位的端點設備軟硬體整合銷售，開拓亞洲智慧辦公市場。此外，持續努力開發更具性價比優勢的 POS 端點銷售系統，協助既有客戶提升競爭力，鞏固現有客戶基本盤並緊密互動，持續挹注成長動能。而在車用電子領域，鎖定中小量的各種車輛市場，努力打造第二利基產品線，持續以既有的設計和製造能力為本，加深研發技術投資，壯大車電專業研發能力及專案管理團隊。啟動產學合作，彼此共享技術資源，培育國家汽車產業優秀研發人才；完成政府科研專案，協助落實新興科技產業發展。

公信擁有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及員工，會持續在各產品線充分發揮合作無間的實力，繼續茁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也將以贏得最大的營業利潤為目標，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棋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26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2,846 仟元及新台幣 45,092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吳偉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6,203	45	\$	703,670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389	1		30,5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073	18		528,535	25
130X	存貨	六(四)		207,754	10		361,622	17
1410	預付款項			22,883	1		15,7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85	1		13,9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4,687</u>	<u>76</u>		<u>1,654,155</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151	1		18,2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7,891	16		329,23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154	-		11,613	-
1780	無形資產			5,837	-		4,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8,953	3		70,490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38,572	2		33,0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2,443	2		12,2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001</u>	<u>24</u>		<u>479,708</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2,053,688</u>	<u>100</u>	\$	<u>2,133,863</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70,000	\$ 167,607
2150	應付票據		471	27
2170	應付帳款		221,039	378,47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4,490	198,2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241	18,92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0,510	14,4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453	4,7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230	6,1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4,434</u>	<u>788,57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59,410	58,9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847	3,7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12	1,45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	8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757</u>	<u>64,258</u>
2XXX	負債總計		<u>730,191</u>	<u>852,8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6,216	636,2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1,821	80,6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8,352	75,17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05	46,189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955	506,69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2,752)	(63,9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3,497</u>	<u>1,281,030</u>
3XXX	權益總計		<u>1,323,497</u>	<u>1,281,03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53,688</u>	<u>\$ 2,133,8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776,301	100	\$ 1,953,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1,331,966)	(75)	(1,465,316)	(75)		
5900 營業毛利		444,335	25	487,711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1,588)	(3)	(63,092)	(3)		
6200 管理費用		(100,390)	(6)	(97,6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811)	(12)	(180,67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5)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254)	(21)	(341,358)	(17)		
6900 營業利益		66,081	4	146,3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99	-	4,333	-		
7010 其他收入		416	-	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1,133	3	18,833	1		
7050 財務成本		(2,041)	-	(1,4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807	3	22,371	1		
7900 稅前淨利		122,888	7	168,7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285)	(2)	(37,729)	(2)		
8200 本期淨利		\$ 88,603	5	\$ 130,99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317	-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2,071)	-	(13,8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063)	-	(1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3	-	(13,15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6,530	1	(4,7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306)	-	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24	1	(3,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010	6	\$ 114,02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603	5	\$ 130,995	7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010	6	\$ 114,022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1.39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1.36		\$ 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888	\$ 168,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4,283	34,89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411	3,9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5	(29)
利息費用	2,041	1,477
利息收入	(7,299)	(4,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14	(6,1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1,165	2,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92	(14,374)
應收帳款	154,980	(354,520)
其他應收款	-	36
存貨	153,868	(137,586)
預付款項	(7,119)	1,347
其他流動資產	(1,402)	(4,2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7)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	2
應付帳款	(157,431)	202,808
其他應付款	(11,599)	21,1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25	(5,003)
負債準備	6,448	6,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228	(82,742)
支付之利息	(1,987)	(1,368)
收取之利息	7,299	4,333
支付之所得稅	(35,640)	(23,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900	(103,115)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8,567)	(\$ 16,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49
取得無形資產		(5,308)	(2,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2	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32)	(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6	2,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19)	(7,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8,231	476,397
短期借款還款		(255,838)	(477,212)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二十三)	(5,361)	(4,852)
現金股利	六(十四)	(82,708)	(76,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76)	(82,013)
匯率影響數		15,528	(4,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533	(196,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670	900,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203	\$ 703,6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38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333 仟元及新台幣 23,206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吳偉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757	27	\$	383,608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9,843	17		509,54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445	-		4,196	-
130X	存貨	六(四)		181,127	9		313,744	15
1410	預付款項			18,897	1		10,1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58	1		12,9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7,127</u>	<u>55</u>		<u>1,234,22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151	1		18,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5,757	25		484,30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2,418	13		264,86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65	-		6,236	-
1780	無形資產			5,304	-		4,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8,953	3		70,490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38,572	2		33,0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8,122	1		4,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9,142</u>	<u>45</u>		<u>885,84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2,026,269</u>	<u>100</u>	\$	<u>2,120,071</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0,000 9	\$ 167,607 8
2150	應付票據		471 -	27 -
2170	應付帳款		200,380 10	361,268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529 2	48,5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7,443 7	157,9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156 1	18,9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9,796 1	13,7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453 -	4,7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983 2	5,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2,211 32</u>	<u>778,709 3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54,302 3	55,14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847 -	3,7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12 -	1,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561 3</u>	<u>60,332 3</u>
2XXX	負債總計		<u>702,772 35</u>	<u>839,041 4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6,216 32	636,21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1,821 5	80,65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8,352 4	75,1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05 3	46,1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955 24	506,696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2,752) (3)	(63,905) (3)
3XXX	權益總計		<u>1,323,497 65</u>	<u>1,281,030 6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26,269 100</u>	<u>\$ 2,120,07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731,506	100	\$ 1,901,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1,325,493)	(77)	(1,462,418)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013	23	438,71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5,091)	(3)	(56,576)	(3)
6200 管理費用		(84,314)	(5)	(82,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08)	(11)	(162,41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9)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312)	(19)	(301,455)	(16)
6900 營業利益		71,701	4	137,2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94	-	1,206	-
7010 其他收入		416	-	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6,160	3	19,079	1
7050 財務成本		(2,041)	-	(1,4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76)	-	11,9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53	3	31,466	2
7900 稅前淨利		114,754	7	168,7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6,151)	(2)	(37,729)	(2)
8200 本期淨利		\$ 88,603	5	\$ 130,99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317	-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2,071)	-	(13,8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1,063)	-	(1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3	-	(13,15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6,530	1	(4,7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3,306)	-	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3,224	1	(3,8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07	1	(\$ 16,9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010	6	\$ 114,022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39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36		\$ 2.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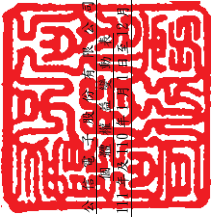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	其他	溢餘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636,216	20,854	44,361	12,919	65,265	43,873	463,533	43,347	2,842	1,240,83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損益	-	-	-	-	-	-	130,995	-	-	130,99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3	(3,820)	(13,896)	(16,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1,738	(3,820)	(13,896)	(114,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913	-	(9,9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6	(2,3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76,346)	-	-	-	-	(76,3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22	-	-	-	-	-	2,5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6,216	20,854	44,361	15,441	75,178	46,189	506,696	47,167	16,738	1,281,030								
1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6,216	20,854	44,361	15,441	75,178	46,189	506,696	47,167	16,738	1,281,030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損益	-	-	-	-	-	-	88,603	-	-	88,60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54	13,224	(2,071)	15,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857	13,224	(2,071)	104,0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74	(13,1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16	(17,716)	-	-	-	-								
現金股利	-	-	-	-	(82,708)	-	-	-	-	(82,7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1,165	-	-	-	-	-	21,1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6,216	20,854	44,361	36,606	88,352	63,905	485,955	33,943	18,809	1,323,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754	\$ 168,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971	20,95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061	3,685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99	30
利息費用	2,041	1,477
利息收入	(3,594)	(1,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6,2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1,165	2,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076	(11,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9,607	(359,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9)	(3,516)
存貨	132,617	(118,101)
預付款項	(8,717)	3,943
其他流動資產	1,076	(4,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7)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	2
應付帳款	(160,888)	203,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2)	26,140
其他應付款	(10,053)	18,013
其他流動負債	38,117	(5,210)
負債準備	5,239	5,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497	(56,776)
支付之利息	(1,987)	(1,368)
收取之利息	3,409	1,249
支付之所得稅	(35,637)	(23,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282	(80,233)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2,688)	(\$ 12,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49
取得無形資產		(5,210)	(1,1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20)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57)	(4,8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		(227,061)	(477,212)
短期借款增加		229,454	476,397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二十四)	(5,361)	(4,852)
現金股利	六(十五)	(82,708)	(76,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76)	(82,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49	(167,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608	550,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757	\$ 383,6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3,098,032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253,7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97,351,751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88,603,2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85,6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53,44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87,822,75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1 元)		(63,621,5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4,201,1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經總經理呈董事長核定後，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4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任職屆滿一年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 B 等(含)以上，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既得 10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發生繼承及其他原因等之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本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